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有關建議收購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25%權益 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合作條件轉讓協議

於2018年6月6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權益總額25%)，總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29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其餘25%權益則由賣方持有。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之關連交易符合下列各項，則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該項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項交易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並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惠生投資擁有3,088,782,14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92%。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惠生投資已發出股東書面批准證明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不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預期於2018年6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參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取決於若干條件，而該等條件不一定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因此，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按擬定計劃或任何計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6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權益總額25%)。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賣方擁有75%及2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作條件轉讓協議

日期

2018年6月6日

訂約方

- (i) 寧波創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寧波威宇尚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

將收購之銷售權益

銷售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權益總額25%。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29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或2018年12月31日前(以較後者為準)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延遲支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基於訂約方經考慮整體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後公平磋商之結果協定。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本集團之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市值，以及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之陳述及保證於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維持真確完備；

- (b) 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於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賣方根據其合夥協議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收購事項取得其全體合夥人批准；
- (d) 買方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 (e) 目標公司已就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一切必要登記、變更及備案手續；及
- (f) 收購事項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上市規則，或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

除第(d)、(e)及(f)項條件不得豁免外，買方可豁免上述所有條件，而賣方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獲豁免。

終止

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1. 倘於2018年7月31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先決條件並落實完成，則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天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2. 倘違約方未能於守約方發出通知要求其補救或糾正違約情況後二十(20)天內補救或糾正根本違約，則守約方可單方面終止；或
3.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履行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成為不可能或不必要，則訂約雙方可磋商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對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賣方擁有75%及25%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總額75%及25%。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以下為基於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目標公司純利(除稅前後)：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除稅前純利	167.8	325.4
除稅後純利	72.2	274.1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459.2百萬元(相當於約9,140.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975.4百萬元(相當於約1,195.3百萬港元)。

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江蘇新華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總額25%之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相當於約159.9百萬港元)，而賣方向江蘇新華收購有關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相當於約64.6百萬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由江蘇新華的唯一股東控制，為於2018年5月30日於中國成立之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賣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或EPC服務。本

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得以全權擁有主要從事提供EPC管理服務之目標公司；及
- (2) 將促使目標公司於本公司層面全面綜合入賬，從而增強對股東之財務透明度，並消除涉及大量少數股東權益之任何價值漏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條件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其餘25%權益則由賣方持有。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之關連交易符合下列各項，則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該項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項交易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並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惠生投資擁有3,088,782,14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92%。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惠生投資已發出股東書面批准證明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不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預期於2018年6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參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取決於若干條件，而該等條件不一定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因此，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按擬定計劃或任何計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合作條件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29百萬港元)

「合作條件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6日之合作條件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江蘇新華」	指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寧波創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買方將根據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之目標公司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權益總額2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賣方」	指	寧波威宇尚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25%權益(但僅可享有其10%的可分派溢利)，並由江蘇新華的唯一股東控制
「惠生投資」	指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2540港元(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其他方式兌換。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18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